

中融聚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26日
(本基金不同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聚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聚锦一年定开债债
基金代码	0809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众咨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销售协议》、《中融聚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赎回日期	2023年7月28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3年7月28日
转换赎回日期	2023年7月2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2023年7月28日为本基金的第三个开放期开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及转换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融聚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聚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开放期内的第一个工作日(包括当日)前,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中融聚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7月31日共2个工作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申购模式,投资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管理人有权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情况调整本次开放期。
其开放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如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消除之日起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具体时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或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用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每笔申购费用以每笔申购金额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1.60%
100元≤M<200万元	0.60%
200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申购、销售,注册登记费和申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80%
30天≤Y<90天	0.50%
Y≥9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销售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在开放期前申购后又赎回的,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按照赎回金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别和赎回基金申购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补差费=转出金额×补差费率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4)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上述基金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赎回基金赎回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5)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6)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7)转入基金净申购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可以在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由本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转换限制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份额自申请受理日起于注册登记系统下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率收取该基金份额赎回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份额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按费率计算其对应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能赎回的时间为T+2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以及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1)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3088号中融大厦3202、3203B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大街208号中融置地广场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王璟
邮政编码:100011
电话:010-56517002, 010-4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 010-84568832
邮箱:rh@iaofund.com.cn
联系人:徐伟、郭强
网址:www.zrfund.com.cn
(2)本基金不通过电子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6.1.2 场外销售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198号4层407室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龚怡
电话:021-20613999
联系人:董娟
客服电话:400-700-9665
(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城路488号的太平金融大厦1503-1504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021-6577077-209
联系人:俞申莉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基金管理人可以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方式披露该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提示,上述业务的办理以销售机构的情况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向销售机构确认。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配合并查询交易确认。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可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投资者若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zrfund.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